

**淡江大學中文學位證明書(遺失/更名)補發申請表**

姓 名		系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班(夜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年制
			系/所 組					
學 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	性 別	
輔 双 系 主 修	輔系：_____學系			雙主修：_____學系				
畢業年月	年 月	申請原因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(請詳閱注意事項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			工本費	200 元	
取件方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校園領取(電話：2621-5656 轉 2368、2367、2210、236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：附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)。							
申 請 人 姓 名	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	
申 請 人 地 址				申 請 人 ( )	電 話 手機：			
申 請 人 注意事項	1. 收件日起約 4 個工作天取件。 2.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。 3. <u>更改中文姓名者，請另檢附更改身分資料申請表(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12-01)及所列證明文件，並將原核發之畢業證書繳回。</u> 4. 申請之證明書僅發給 1 份，如須多份，請自行影印後連同正本交註冊組蓋印。 若需委由本組影印加蓋鋼印(另附影印費 2 元 x _____ 份 = _____ 元) 是否需彌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5. 以通訊方式申請者，費用 2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抬頭為「淡江大學註冊組」，申請資料請寄至 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。							

(以下由承辦人填寫)

決行權責編號：

原領證書 字 號	(     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 專 字 第 號	畢 業 名 冊 編 號		
補發證號	淡 (     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補 字 第 號	流 水 號：		
承 辦 人	複 核	組 長	教務長批示	

\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09-06